

榆林市科学技术馆网络改造服务合同

甲 方：榆林市科学技术馆

乙 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·榆林市榆阳区

榆林市科学技术馆网络改造服务合同

甲 方：榆林市科学技术馆

乙 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搬迁调试服务事宜，达成一致意见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特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内容：场馆网络优化升级服务。

二、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工作条件：根据需要提供安装点位所必需的电源及空间。

2.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、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甲方需提供项目联系人，及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条件准备等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

1. 技术服务地址：榆林市科学技术馆

2. 服务方式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。

3. 技术服务交付日期：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。

四、质量验收及处理：

1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。

2. 双方确定以下列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乙方认为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

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（一式三份）和竣工验收报告。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，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，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. 项目服务费于项目施工结束正常使用后，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价一次性付清。

2.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¥265100.00，（大写[贰拾陆万伍仟壹佰元整]）。

3. 本合同业务服务期暂定为[壹]年。

六、安全约定

1.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、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。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延迟交付服务项目建设的，则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行为超过 30 日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。

2. 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15 日内重新交付，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；如乙方超过 15 日无法交付的，则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。

3. 双方确定,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。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(如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), 任何一方不得违约, 如发生违约, 合同没有约定的, 双方可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合同自解除通知自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, 违约方并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达成补充条款, 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按本合同约定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 甲方壹份, 乙方壹份, 双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

(合同正文完,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：榆林市科学技术馆

地址：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 142 号

邮编：719000

电话：0912-8190050

开户银行：工行榆林阳光支行

开账号：2610000309100042642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8000786042180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张立涛

签字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0

乙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广济北村

长城北路西侧 邮编：719000

电话：0912-353911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

账号：26091501040002518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800710049757D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[Signature]

签字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0 日

合同附件：

序号	接入方式	单位	数量	合计/元	签约时长/年	合计/元
1	技术服务	项	1	265100	1	265100
合计	2651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陆万伍仟壹佰元整）					

